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須知

版本110.04.30

壹、 計畫目的：

為提升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及各級學校學生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保知識，踐履環境保護責任，特舉辦環境知識競賽(以下簡稱本市競賽)。

貳、 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參、 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110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臺南市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10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臺南市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職組	110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臺南市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1-3年級學生）
社會組	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
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	

肆、 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 本市競賽：

時間：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**嘉南藥理大學 Qs 棟資訊暨教學大樓**

(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)

活動流程：詳見附錄一

二、 全國決賽：

時間：110年11月20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臺中逢甲大學(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)

詳情請至110年環境知識競賽官方網站 http://www.epaee.com.tw 查閱

伍、報名方式及資訊：

一、 校內遴選：

（一）若學校有意願參賽學生數量高於可報名額，則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遴選(形式不拘)，報名方式及時間以學校公告為準。

（二）若學校有意願參賽學生數量低於可報名額，則由學生自行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前逕至報名網址報名參加本市競賽。

二、 本市競賽：

（一） 學校組：

1. 各級學校可報名額如下：

國小組：每校至多4名，共計180名，額滿為止。

國中組：每校至多5名，共計180名，額滿為止。

高中職組：每校至多7名，共計9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名額權力。

2. 班級數為20班以上之臺南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，至少需有一人報名本市競賽。

3. 報名方式：

(1) 經校內遴選之學校代表參賽選手，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前至報名網址 www.epaee.com.tw 填寫報名資料外，並依所屬組別至第4點所列之網址填寫補充資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請各校指派一位聯繫窗口，以利主辦單位聯絡競賽事項。

(2) 屬無須校內遴選而逕行報名之參賽選手，請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前至報名網址 www.epaee.com.tw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依所屬組別至第4點所列之網址填寫補充資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人數限額同該校可報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4. 補充資料填寫網址：

國小組：https://reurl.cc/8yM7Eo

國中組：https://reurl.cc/bz8xLr

高中組：https://reurl.cc/L0rDR9

（二） 社會組(共計70人，額滿為止)：

採個別報名，請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前至報名網址 www.epaee.com.tw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至 https://reurl.cc/4ye82R 填寫補充資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三） 曾參與109年全國決賽且有進入 PK 賽(驟死賽)者，得直接參加本年度本市競賽，學校組選手不佔各校名額，亦不受各組名額限制；社會組選手則不受社會組名額限制，欲報名者請洽主辦單位。

（四） 請務必確認報名所填資料(如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…等)之正確性，本活動辦理將依報名系統資料為準。

（五）請於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起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-環境教育資訊網(https://reurl.cc/5ox9mR)查詢流程、測驗地點、試場位置、座位表、參賽者入場編號及競賽注意事項。主辦單位將寄發競賽入場通知書至參賽選手、學校聯繫窗口所填寫之電子信箱，故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地址，若未收到通知書者，請於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前聯繫主辦單位補寄。

（六） 請參賽者攜帶競賽入場通知書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錄二)），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入場參賽。

（七） 報名網址：110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官方網站 http://www.epaee.com.tw/，於**110年6月15日(星期二)**開放報名。

（八） 主辦單位活動諮詢專線：06-2679912或06-2686751*329，王先生。

陸、 競賽題目命題範圍：

一、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
二、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表，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觀看。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森境太魯閣	0.5小時
2	熱鍋邊的螃蟹	1小時
3	繽紛丹巒首部曲	0.5小時
4	許貓頭鷹一個家	0.5小時
5	進與退的生命樂章:台江濕地生態影片	0.5小時
6	落實食安源頭管理	1小時
合計		4小時

三、 相關網址：

（一）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

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

（二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

http://epb2.tainan.gov.tw/tnepb_edu/

（三）環境保護署環境 E 學院

https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

（四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https://www.epa.gov.tw/

柒、 競賽方式：

一、 本市競賽：

採「菁英賽」一階段辦理，前10名如遇同分或超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名次序位。

（一） 菁英賽

1. 參賽者攜帶競賽入場通知書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錄二)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未帶身分證件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依工作人員提示開始作答後，始可翻閱題目卷。工作人員提示結束作答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由工作人員回收競賽答案卡及題目卷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3. 競賽開始後，如有題目印刷不明之處，應於開始作答後5分鐘內舉手提出，由工作人員更換題目卷，逾時不得提出。
4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5. 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競賽時間30分鐘，題目80題。
6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將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佈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9. 現場公佈菁英賽各組成績前50%選手(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)及前10名名單，若前10名有同分或超額之情況，則進行 PK 賽決定名次，請前10名同分者至 PK 賽會場報到。
10. 菁英賽成績當日以紙本公佈於活動現場，並同步公告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-環境教育資訊網-環境知識競賽專區(https://reurl.cc/R6GQo6)。參賽選手若對成績有疑問，請於該組別公布成績後30分鐘內至服務中心登記成績複查，逾時將不受理複查，大會將於當日頒獎前統一以手機簡訊告知複查結果。

（二） PK 賽

1. 參賽者攜帶競賽入場通知書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錄二)）準時入場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未帶身分證件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2. 競賽題目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3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4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5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6. PK 賽進行至分出前10名名次為止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
捌、 獎勵辦法：

一、 進入本市競賽菁英賽各組成績前50%選手(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)，均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證書。學校組證書將於賽後寄至學校，社會組證書將寄至參賽者所填之地址。

二、 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活動當日攜帶至會場備用，以利領取獎品使用。當日未帶前述影本者，請自行列印並填妥領獎表格(如附件三)後，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交表格後領取獎品。

三、 參加本市競賽成績前5名，可獲頒獎盃、獎狀及獎品，並取得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決賽參賽權；成績第6名至第10名，可獲得獎狀及獎品，各名次獎品如下表所示。

四、 為獎勵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於賽前充實環保知識，凡榮獲本市競賽高中職以下組別前6名之本府所屬學校指導教師給予嘉獎，第1~3名給予嘉獎2次，第4~6名給予嘉獎1次。以報名資料中該獲獎學生所屬指導老師為準，每位學生限1位指導老師，每位老師至多給予2次嘉獎。

五、 代表本市參賽學生在全國決賽獲得前5名，本府所屬學校之指導教師依得獎名次給予敘獎，每位學生限1位指導老師。敘獎辦法詳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。

六、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2月9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1152072號函，本競賽已納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、縣市性競賽採計。

名次	獎品	名次	獎品
第一名	7,000元禮券	第六名	1,000元禮券
第二名	6,000元禮券	第七名	1,000元禮券
第三名	5,000元禮券	第八名	1,000元禮券
第四名	4,000元禮券	第九名	1,000元禮券
第五名	3,000元禮券	第十名	1,000元禮券

玖、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進入競賽會場，未依規定時間入場者以棄權論。

二、 參賽者於「公佈題目答案」階段於試場教室填寫「參賽者簽到表」並領取餐盒。帶隊老師則於指定地點領取餐盒，每間學校僅限1名帶隊老師可領取餐盒。

三、 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注意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」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專區及「110年環境知識競賽」官方網站。

四、 本競賽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該組裁判判決為準。

五、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六、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
七、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獎資格。

八、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
九、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十、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
十一、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二、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三、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
十四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十五、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 倘獲得本市競賽成績前5名之選手放棄參加全國決賽，填寫放棄參賽資格切結書後，由下一位名次選手遞補。

十七、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競賽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八、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十九、 本須知奉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　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流程

時間：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　　地點：嘉南藥理大學 Qs 棟資訊暨教學大樓

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		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:00-08:20	開始入場	菁英賽會場 (依競賽入場通知書指定的測驗地點入場)
08:20-08:30	競賽規則說明	核對身分證件
08:30-09:00	菁英賽	
09:00-09:25	公佈題目答案	簽到及領取餐盒發送
10:30	公佈成績	請各組前 10 名同分者至 PK 賽會場報到
10:30-10:40	開始入場	PK 賽會場
10:40-11:10	PK 賽	各組分開進行 PK 賽
11:30	頒獎、合照 及閉幕	請各組前 10 名前往頒獎會場

※備註：

(1) 頒獎時間可能配合當日活動進行微調，請注意大會服務中心當日公告。

(2) 若於菁英賽無同分者，可免進行組別 PK 賽。

附錄二　　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，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學生證

請黏貼照片	學校名稱： 就讀班級：　年　班 學號： 姓名： 生日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職稱

_____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錄三　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

請以正楷填寫此表，並親筆簽章，此基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絕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「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」
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

參賽組別	□社會組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
得獎項目	□第一名 □第二名 □第三名 □第四名 □第五名 □第六名 □第七名 □第八名 □第九名 □第十名 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，請擇一勾選
茲收到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給付之獎品 價值新台幣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（NT$　　） 中華民國110年　月　日 粗框內由主辦單位填寫	

得獎人姓名	(簽章)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：　)　縣/市　鄉/鎮/市/區　里/村 鄰　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參賽者若未成年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			
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地址	(郵遞區號：　)　縣/市　鄉/鎮/市/區　里/村 鄰　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！ □我已詳閱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			
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		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	

領獎注意事項

1. 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份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，作為核對身份使用（不退還，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，可在該身分證影本上註記：僅限「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」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）。
2. 無身分證之參賽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本競賽活動之等值商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，將收到由主辦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。
4. 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扣稅說明如下：
   (1) 獎品價值若超過新台幣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
   (2) 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0,000元（含）以上，需另扣繳10%稅額。得獎人若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改依規定扣繳20%稅率。
5. 得獎人若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，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，皆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6. 所有獎項於領獎時須完成相關填寫及交付，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無身分證者交付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。
7. 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細填寫。
8. 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計畫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9. 得獎人（所得人）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，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。
10. 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獎項不候補。